

我省首次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选拔法官、检察官

本报记者 高敏 许梅
通讯员 范跃红 高媛萱

本报讯 1月3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发布公告,从2019年1月10日至1月31日,面向全国公开选拔8名法官、检察官。本次选拔对象为在国内注册的执业律师和国内高等院校从事法学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是我省首次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法官、检察官。

根据选拔公告,本次选拔从全省法院系统拿出了3个四级高级法官、1个一级法官职位进行公开选拔,分别是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1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1名、宁波海事法院四级高级法官1名、杭州互联网法院一级法官1名。法官职位主要安排在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等岗位。从检察系统拿出4个四级高级检察官职位,分别是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1名、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1名、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1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1名。检察官职位主要安排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岗位,重点面向具有民商、行政、知识产权、环境与资源保护

等专业学习背景者。

据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我省进一步拓宽法官、检察官遴选渠道,优化法官、检察官队伍结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以及省委《关于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框架意见》,按照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首次面向全国公开选拔法官、检察官。

年关将近 注意防盗



年关将近,为市民绷紧防盗这根弦,平湖市公安局当湖派出所民警加强宣传,提醒市民注意规范停车、养成锁车习惯,并为市民的电动车装上防盗登记牌。

通讯员 傅佳艳 姚丽燕

去年我省检察机关查办虚假诉讼案872件

其中民间借贷领域的超六成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史隽

本报讯 借款10万元,实际拿到9万元,可还了18万元还没还清,最后被逼得卖了公司还债;包工头持工资表和工人签名到法院起诉,为136名工人讨工资,谁能料到,这背后是建设公司串通包工头演的一出“苦情戏”,目的是稀释债权……这些都是虚假诉讼惹的祸。记者从省检察院3日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18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虚假民事诉讼案件872件,涉案金额7亿余元,虚假诉讼监督在我省已走向常态化,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公平正义。

故意捏造事实提起虚假的民事诉讼,骗取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这种虚假诉讼行为不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杰介绍,在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872件虚假民事诉讼案件中,涉及民间借贷领域的577件,占虚假诉讼案件数的66.2%。“我省民间资本较为活跃,民间融资发展迅速,该领域虚假诉讼亦呈高发态势。”

西湖区检察院就查办过一个职业放贷团伙“一手操办”的系列虚假诉讼案。去年3月,杭州的陆先生拿着一份借款合同来到西湖区检察院求助。原来,陆先生此前因急用钱向张某借3万元,但对方却让他签了张5万元的欠条,并告诉他这是行规。到了还款日,对方不仅让他还5万元本金,还加收相应的利息。在对方各种暴力逼债下,陆先生陆续以现金形式归还了2万多元的利息,但对方又以其未按期还款为由索要2万元违约金,最后还拿着5万元欠条将陆先生告上法庭。

由于害怕,陆先生缺席判决,法院基于合同按照5万元的借款金额判决张某胜诉。

了解陆先生的情况后,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展开调查,发现张某仅在西湖区法院就有13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债务总计上百万元。通过进一步调查,检察院掌握了张某等人实施虚假诉讼的证据,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

院随即启动再审程序,认定这些案件均存在虚假诉讼情形,撤销了原案判决,张某及其职业放贷团伙成员均被依法逮捕。

在劳动争议领域,捏造合同、虚构项目、虚构薪酬等方式的虚假诉讼比较多见。省检察院统计,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该领域虚假诉讼案256件,占总数的29.4%。以临海市检察院查办的傅某某与徐某某等人虚假诉讼案为例,台州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某某与该公司员工徐某某等16人互相串通,通过虚构工资数额、虚增欠薪时间等方式,向法院骗取调解书,意图逃避债务。查实存在虚假诉讼情形后,临海市检察院对金额总计120余万元的16份生效民事调解书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错案,傅某某等人也因虚假诉讼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据统计,2018年1月至12月,全省检察机关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抗诉数435件,法院改判数239件;移送虚假诉讼犯罪案件136件249人,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件32人。

即日起,看到这个“C”就放心买买吧

本报记者 王索妮

本报讯 经常逛超市的你有没有注意到,在超市销售的商品中,绝大多数包装好的商品都有固定的量限,这样的商品被叫做定量包装商品。倘若定量商品包装净含量合格,其上面就会有一个“C”标志。

1月3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新闻发布会。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即日起,我省将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

一直以来,各大中型商场、超市对产品质量非常重视,对假冒伪劣商品把关较严,而对缺斤少两这一问题却容易忽视。而这种定量包装商品缺斤少两的行为严重侵犯消费者的权益。为此,2001年,我国借鉴欧洲经验,决定在我国推行定量包装商品“C”标志(“China”第一个字母)制度,并首批确定酒、食用油、方便面、米等13种定量包装商品可在其净含量标注前或后标注“C”。

过去,商品要获取“C”标志是需要过关斩将的。企业得自愿并按国家要求向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然后由质监部门在市场和企业对申请“C”标志的商品计量进行抽查。部门根据考察、抽查结果,给合格者颁发证书。由于手续比较繁琐,申请周期也比较长,企业获取“C”标志的积极性并不高。

而即日起全面实施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将现行的“企业自愿申请+政府核查发证+市场监督”的管理模式,改为“企业自我声明+政府后续监管+市场监督”的管理模式,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事中事后监管以及市场投诉监督,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业内人士认为,面对我省近万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预计“C”标志的应用将大幅增加,将有利于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的提高,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实行自我声明制度,不等于没有监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吴一新表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等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和查处不实自我声明和违规使用“C”标志行为。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我声明而使用“C”标志,或者按照规定使用“C”标志后不能履行承诺、存在计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C”标志。同时,落实守信激励措施,及时公布守信企业信息,优先为守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

李雪平受贿案一审开庭

通讯员 张培丽 邱春燕

本报讯 1月3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雪平受贿一案。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9年至2016年,被告人李雪平利用担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后更名为浙江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处经理、浙江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为他人在工程承接、设备租赁、人员调动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吕某某、郑某某所送人民币共计239.217万元,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李雪平作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该案将择期宣判。